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萬嘉敏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8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00146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18143745_1100146117_1_ATTACHMENT1.pdf、18143745_1100146117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110年12月18日（星期六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
至第20案之投票日放假事宜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中選會）110年11月15日中選人字第110375031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中選會110年7月2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279號公告略以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20案原定投票日期為110年8月28日（星期六），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投票日期改定為同年12月18日（星期六），依規定該日本市各機關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放假1日。
- 三、另本府警政、消防、衛生、大眾運輸等業務性質特殊機關，為因應為民服務需要採輪休輪班制者，旨揭投票日仍應兼顧業務所需及投票權之行使；至本市各民間企業是日相關事宜，由本府勞動局另行酌處。

北投國中 1101117



PEAA1106008357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。（含附件）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裝

訂

線